**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备案编号：GXZC2021-G2-001815-ZYLH**

招 标 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6](#_Toc303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11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1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75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_Toc20311)

[1 总则 15](#_Toc4893)

[1.1 项目概况 15](#_Toc3114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1565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_Toc1004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_Toc15729)

[1.5 费用承担 16](#_Toc26361)

[1.6 保密 16](#_Toc10633)

[1.7 语言文字 16](#_Toc22865)

[1.8 计量单位 16](#_Toc1221)

[1.9 踏勘现场 16](#_Toc11892)

[1.10 投标预备会 16](#_Toc22517)

[1.11 分包 16](#_Toc10165)

[1.12 偏离 17](#_Toc21470)

[2 招标文件 17](#_Toc155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1548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188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_Toc2893)

[3 投标文件 18](#_Toc755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26962)

[3.2 投标报价 18](#_Toc9348)

[3.3 投标有效期 18](#_Toc259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1263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13638)

[4 投标 19](#_Toc1936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1087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2016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27535)

[5 开标 19](#_Toc2160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_Toc1966)

[5.2 开标程序 19](#_Toc25107)

[5.3 不予开标 20](#_Toc32052)

[6 评标 20](#_Toc22543)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313)

[6.2 评标原则 20](#_Toc23870)

[6.3 评标方式 20](#_Toc2984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_Toc22165)

[7 合同授予 21](#_Toc31228)

[7.1 定标方式 21](#_Toc1208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1](#_Toc32306)

[7.3 签订合同 21](#_Toc780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_Toc19020)

[8.1 重新招标 22](#_Toc17289)

[8.2 不再招标 22](#_Toc14755)

[9 纪律和监督 22](#_Toc2715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143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1086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45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26408)

[9.5 投诉 23](#_Toc121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31963)

[10.1 词语定义 23](#_Toc24483)

[10.2 招标控制价 23](#_Toc23736)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3](#_Toc8867)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3](#_Toc20755)

[10.5 知识产权 23](#_Toc24093)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3](#_Toc25372)

[10.7 同义词语 23](#_Toc12344)

[10.8 监督 23](#_Toc21323)

[10.9 解释权 23](#_Toc11979)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251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9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_Toc28216)

[第二卷 67](#_Toc3775)

[第六章 图 纸 67](#_Toc4929)

[第三卷 68](#_Toc191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_Toc11816)

[第四卷 69](#_Toc63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1716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1-G2-001815-ZYLH】公开招标公告**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

**二、项目编号：GXZC2021-G2-001815-ZYLH**

**三、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2、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3、建设内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安装在新楼和老楼，全面联系住院药房、配置中心、住院病房区、手术室等专业科室，实现全院物流智能化，提升医院的生产和服务能力。

4、要求工期：25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约20114854.00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专业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业绩要求:无要求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号）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备注：此款可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如不采用，还须向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说明理由】。

 6.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2021年6月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6月30日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3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八、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九、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邱科宁 联系电话：0773-5587532

2、招标代理机构：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兴荣郡别墅T15-4号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773-5587532

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纪委监察室

联系电话：0773-558388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212号联系人：邱科宁 电话： 0773-558753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兴荣郡别墅T15-4号联系人：胡工 电话： 0773-5587532 电子邮箱：347324733@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智能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25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1）资质条件：[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2）财务要求：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业绩要求： 无（4）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企业和拟投入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未被锁定（5）项目经理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2人。\*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通过审核的信息为准。（7）其他要求：符合市建规(2006)270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允许专业分包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10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6月30日 9 时3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与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一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6）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8）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9）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10）投标承诺函；**商务标部分：**（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投标响应表；（3）投标报价表；（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部分：**（1）施工组织设计；（2）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信誉实力部分：**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3.1.1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肆份 |
| 3.6.5 | 装订要求【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减】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四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实力信誉部分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6.6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4.1.1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标、技术标、企业实力信誉分别密封在四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四个密封袋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GXZC2021-G2-001815-ZYLH 招标人的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212号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2021年 6月30日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具体以截标时间为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号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号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分工：技类术3人、造价经济类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桂林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估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6.7 |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5%【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否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品牌产品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签约的轨道物流系统业绩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和人员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被锁定。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 |
| 10.3 “暗标”评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预算软件格式备份）全套电子文档（并请同时将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转为电子表格形式（Excel））。并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当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与电子文档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如投标人以优盘为载体报送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预算备份）电子文档打不开或资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无法评审的，经投标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其商务标作废。**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优盘（注明单位名称或使用软件版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 |
| 10.5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投标监督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 10.9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交纳，招标代理费金额按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规定执行。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制作记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7）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诚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和开标时刷卡验证的项目经理一致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和开标时刷卡验证的专职安全员一致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项规定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符合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 |
| 渣土清运承诺书 | 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并作出承诺。如不符合则资格评审不合格。 |
| 投标承诺函 | 承诺内容包括：1.所有轨道均具有3根内置铜轨，其中2根用于24V直流电供电，第3根作为通讯专用，确保稳定有效的实时通讯；系统采用集散控制原理，系统实际控制由位于各个区域的区域控制器来执行，中心监控电脑发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系统可脱离监控电脑独立运行。2.轨道物流系统的培训：在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设备操作培训及使用注意事项讲解。培训方式：对医院使用人员集中开会培训讲解，会后再到各个操作站点分别培训，通过使用人员的现场实地操作加深对轨道物流系统操作的理解。3.轨道物流系统质保期：一年。驻地工程师服务：质保期内配备一名驻场工程师，提供工作日5X8小时驻场服务，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报障服务，0.5小时响应、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全系统所有损坏设备及零部件（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如未按要求提供，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项目管理机构：5分商务标评审部分：60分企业信誉实力：15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 合格标准：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为25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5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5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技术标满分为30分时，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18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18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 **总体概述**（优(1.5~1.5);良(1.2~1.2);中(0.9~0.9);差(0~0)分）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主要施工方法**（优(4~4);良(3~3.9);中(2~2.9);差(0~0)分） |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4~4);良(3~3.9);中(1~2);差(0~0)分）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优(1.2~1.2);良(0.9~1.1);中(0.6~0.8);差(0~0)分） |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优(1.5~1.5);良(1.2~1.4);中(0.9~1.1);差(0~0)分）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4~4.2);良(3.1~3.9);中(2.7~3);差(0~0)分）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优(1.6~1.8);良(1.2~1.5);中(0.8~1.1);差(0~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质量保证与承诺**（优(1.2~1.2);良(0.9~1.1);中(0.6~0.8);差(0~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 |
|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优(0.6~0.6);良(0.4~0.5);中(0.2~0.3);差(0~0)分） |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满分0~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0.00~2.0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2分。 |
| 其他主要人员（0.00~2.00分） | 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不满足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则资格评审不合格。合格得1分
2. 拟投入管理人员数量每增加1人（需满足市建规[2006]270号文相应资质要求），加1分

C、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管理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初级职称不得分(只记最高一个职称得分）。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0.00~1.00分）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2.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去掉n家最高投标报价和n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n-1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0-60.00分） | 1.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去掉n家最高投标报价和n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n-1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标评分标准：（1）评审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60.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2.2.2（4） |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0.00-15.00分） | 1、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二年的，每个得0.3 分；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一年的，每个得0.2分，此项满分1分。2、提供投标同品牌产品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签约的轨道物流系统业绩的，每个得0.5分，此项满分9分。3、提供国内已经稳定运行10年以上的客户使用效果评价意见书及运输故障率确认书（按近万次运输量统计故障率，盖使用单位公章），评价意见为优，且故障率不高于万分之5的得5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100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记录内容为准，不录入诚信信息库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

（5）诚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暗标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4.1.1暗标编号。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随机编码，然后将编好码的技术标副本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在评标委员会技术专业评委或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电子评标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与编码对应的投标单位身份，并进行记录由技术专业评委或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A4.2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3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5）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6）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7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8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9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0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医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确认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规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4）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以供应商提供的实际发票金额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用水、电，由承包人单独挂表计费（按甲方标准）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2.2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3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另行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执行，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 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2间办公室、2间休息室及配套的办公桌椅、行军床若干套。④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产生的专业工程分包商提供总承包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1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1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6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21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日（人民币）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800/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若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完工，则自动续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如履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成交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成交后填写）；

职 务：（成交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成交后填写）；

联系电话：（成交后填写）；

电子信箱：（成交后填写）；

通信地址：（成交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成交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工程质量；3）工期延误或提前、工期索赔；4）工程进度、经济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并保留现场照片，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以备核查。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双方商定实现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7天前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号文及桂林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项管理采用定量预付、竣工结算的方式支付：**

①承包人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及临时设施建设，经发包人检查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60%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②完工后，支付至中标合同金额的80%；

③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否则，不予支付。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的污染，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至少开工前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0.2%），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持续3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3）5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提供样品的质量应与中标清单中材料价格相匹配，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以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如发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整改至检验合格为止，期间造成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检测机构。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通用条款。

10.3.3所有变更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签字确认，逾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总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总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总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总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2021年第4期桂林市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响应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组织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7）施工过程中除钢筋、水泥及商品混凝土外，其他均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钢筋、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调整方式：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在±10%内（含±10%）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材料价格涨跌幅超出±10%时，结算时仅给予超出±10%以上（下）部分的价差调整（不含±10%）。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期间《桂林市十二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材料平均价-2021年《桂林市十二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4期临桂材料信息价×（1±10%）}×下浮系数，并计入税前独立费；

（8）技术措施费。**施工单位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并在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因此产生的各项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9）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3 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7.2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的合同价格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内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的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停止支付工程款；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60%，工程停止支付工程款；余下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总造价审核确定后15日内再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付款。**承包方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措施；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项中扣除；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工程无配合费；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无息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形象进度支付节点后即可提交，可以与计量周期不同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30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0.2%/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2%/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9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2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80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4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工程造价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2天内到达，紧急工程4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满15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视为违约，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工程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质量保修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3）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15天的；拒绝返工、复工超过15天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者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相关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建立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的。

7）工程延期超过15天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金之外，承包人还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根据桂劳社[2003]150号文，承包人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1.2承包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使用前2个月，向发包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产品证书、样品及应用的实例、单价组成等有关资料；经发包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凡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者除费用自行承担外还应赔偿发包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21.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1.4结算审核：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本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

审核费的支付：新增工程签证单的预算和工程结算总价净核增（减）额在±5%（含5%）以内的审核费，审增额向承包人收取，审减额向发包人收取；超过±5%以上的审核费，则所有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负责的审核费在结算余款时一次性从工程款中扣除。

21.5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③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因承包人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6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分包的本项目其他工程，如：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本工程无配合费，如施工方拒绝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按1000元/日收取承包人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如发现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约定的不符，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9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员查验。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10载重量不低于10公斤的运载小车由原有的“40辆”增加为“45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为招标时的工程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2、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配套费用定额；

（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配套费用定额；

（5）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配套费用定额；

（6）桂建标[2016]1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9）《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同期发布的《临桂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0）《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含材料价格、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

3、在有数量标出的子目中，有价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

4、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出错，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响应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颁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中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8、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9、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1、业主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距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投标人应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措施及运距问题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措施及运距问题进行费用签证。

12、所有检验试验费最终以实际发生并以开具正规发票的金额为准，待送交评审中心审定时一并结算。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a)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出错，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颁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中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6、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投标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招标招标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与以上承诺事实不符愿意放弃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期内有如下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与以上承诺事实不符愿意放弃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

【备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诚信库页面打印，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核期内已完成类似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已完成工程，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诚信库为准（加盖公章）。

2、对于在建工程，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填“竣工达到质量标准”和“竣工日期”两栏。

3、类似项目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年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业绩诚信库页面打印，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业绩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诉讼情况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近2019以来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条一致。

2、所有奖项、业绩均附上证明材料诚信库页面打印，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联合体投标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投 标 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1.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总造价（二+三+四+五+六+七） | （元） |
| 二 | 投标报价： | （元） |
| 三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
| 四 | 规费： | （元） |
| 五 | 增值税： | （元） |
| 六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七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元） |
| 承诺工期 | 天（日历日） |
| 承诺质量等级 |  |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诚信库页面打印。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1 | 1、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从获奖证书、 |
| 2 |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 3 | 投标同品牌产品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签约的轨道物流系统业绩 |
| 4 | 国内已经稳定运行10年以上的客户使用效果评价意见书及运输故障率确认书 |

【备注：所有奖项均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诚信库页面打印，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